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s!Star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 星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4  |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5  |
| 責任聲明 .....             | 5  |
| 推薦建議 .....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
| 「本公司」      | 指 |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通函而言指Jeane Hartono女士、何震發先生、Rico Hartono先生及Chen Chen Irene Hartono女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刊發前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釋 義

---

|        |   |                                                       |
|--------|---|-------------------------------------------------------|
| 「巨星亞洲」 | 指 | 巨星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巨星香港」 | 指 | 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彩星化工」 | 指 | 廣西彩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巨星醫療」 | 指 | 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巨星上海」 | 指 | 巨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巨星科技」 | 指 | 廣西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2.86%權益的附屬公司 |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

何震發先生(主席)

王瑛女士

陳道強先生

王泓女士(財務總監)

張琦女士

衡銀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

郭豐誠先生

Sutikno Lik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2403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莘建東路58號

2棟80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此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1項(「發行授權」)、第12項(「購回授權」)及第13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考慮在若干限制下行使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瑛女士、張琦女士、衡銀梅女士、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有意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466,875,000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687,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出。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46,687,500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06%增加至合共78.96%。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跌至低於25%，而本公司將會採取必要程序以維持公眾持股量。此外，董事亦會採取必要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在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十月(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 | 1.85     | 1.52     |
| 十一月              | 2.08     | 1.73     |
| 十二月              | 2.26     | 1.96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2.63     | 2.13     |
| 二月               | 3.05     | 2.46     |
| 三月               | 3.80     | 2.98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84     | 3.75     |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 王瑛女士

王瑛女士，現年53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的銷售策略及產品發展。彼亦擔任巨星上海的行政總裁。

王女士於影像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曾任職於加工集團。於該期間，王女士先後擔任加工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項目工程師、加工主管及質量控制部門主管、加工廠銷售部主管之一、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加工集團的總工程師及加工廠廠長。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得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就其於GK-II醫用X射線膠片產品研發取得的成就頒發二等獎。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亦分別獲得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及上海市地方政府就其於RL-II激光照排膠片取得的成就分別頒發二等獎及三等獎。

王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取得感光材料專業精細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取得英聯邦國際專業委員會頒發的C.E.O. Associate證書。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中國感光學會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全國感光材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王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權益。

王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王女士的建議年度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780,000元(月薪為人民幣65,000元，包括根據彼與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而應收的薪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淵博的行業經驗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2. 張琦女士

張琦女士，現年43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物流。張女士為巨星亞洲、巨星香港及巨星上海的副總經理兼董事。

張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職於我們的物流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巨星上海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在上海群星任職財務人員。上海群星從事沖印設備、數碼相機銷售及製造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何震發先生曾為上海群星的實益擁有人之一。上海群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撤銷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華東電力管理局職工中等專業學校的兩年制物資管理課程。

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權益。

張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張女士的建議年度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429,600元(月薪為人民幣35,800元，包括根據彼與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而應收的薪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淵博的行業經驗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衡銀梅女士

衡銀梅女士，現年48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商業行政職能。衡女士為彩星化工、巨星醫療及巨星科技的監事。

衡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衡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科寶八一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上海群星人力資源經理。上海群星從事沖印設備、數碼相機銷售及製造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何震發先生曾為上海群星的實益擁有人之一。上海群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撤銷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衡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制英語課程。

衡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權益。

衡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衡女士的建議年度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81,600元(月薪為人民幣31,800元，包括根據彼與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而應收的薪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淵博的行業經驗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衡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胡奕明博士

胡奕明博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博士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胡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的會計教授及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公司財務研究中心的主任。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中國會計學會專業委員會(金融會計)委員。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胡博士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專業博士生導師；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副教授；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為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系講師；以及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為中國廈門大學計算機中心研究助理。胡博士亦為亞太管理會計指導委員會委員。

胡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會計博士學位。

胡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國際煤機集團(股份代號：1683)(「國際煤機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自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胡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胡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權益。

胡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胡博士的建議年度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180,000元，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胡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5. 郭豐誠先生

郭豐誠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擁有逾28年的汽車經銷商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榮獲Rotary-ASME的年度企業家獎。彼為Eurokars Group(其為私人持有的汽車經銷商，於新加坡及印尼負責管理著名汽車品牌的經銷業務)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Eurokars Group二零一一年獲授予Enterprise 50 Award(50家傑出企業獎項)的第三位，該頒獎典禮由The Business Times及KPMG聯合舉辦、由華僑銀行贊助及由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及SPRING Singapore(標新局)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郭先生的建議年度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180,000元，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6. SUTIKNO LIKY先生

Sutikno Liky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Sutikno先生擁有逾9年管理及全球供應鏈服務方面的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International Sources, Inc (USA)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營運(主要是亞洲市場)。彼亦兼任International Sources (Shanghai) Co., Ltd.的法律代表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該公司在中國的廠房及合營公司。International Sources提供全球供應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Sutikno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Sutikno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的俄亥俄州立大學哥倫布校區頒發的工業系統工程、資訊系統及金融學士學位，主修工程學，專注研究生產、營運績效調查及工程管理領域。

Sutikno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權益。

Sutikno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Sutikno先生的建議年度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180,000元，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Sutikno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王瑛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衡銀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奕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郭豐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Sutikno Lik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必須將(i)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有意建議提名該名人士參選)；及(ii)經由建議人選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人選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有效地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240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v. 此外，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9港仙(相等於人民幣7.0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